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年度股東大會記錄日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謹附上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通告」），通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1條要求發出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ds-services.com>上供閱覽。大會將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樓北京會議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提案1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77,935,840股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18,457,504股A類普通股，以及彼或彼の聯繫人擁有的59,478,336股B類普通股），於本通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5.0018。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分為三個類別，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倘（其中包括）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計）（「該門檻」），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而B類普通股有權就以下事務獲得每股二十（20）票的投票權：(a)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選舉本公司多數董事；及(b)任何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B類股份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當（其中包括）黃先生不再擁有不少於該門檻的實益擁有權，所有B類普通股均會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20-F表格年度報告，黃先生過去不時訂立若干交易，包括衍生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且可能會減少黃先生的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其實益擁有的30,457,504股普通股（「標的普通股」）的若干可變預付遠期銷售合同交易（彼原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間訂立的交易）將於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屆滿。倘黃先生選擇透過向對手方轉讓標的普通股的所有權結算該等交易（即實物結算）¹，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減少至約2.8%，低於該門檻並將觸發自動轉換事件，黃先生持有的所有餘下B類普通股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a)(ii)(B)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這將構成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因為黃先生將不再享有B類股份權利，因此不再被歸類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將對本公司造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及反壟斷合併備案規定（如適用）方面的影響。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已考慮黃先生的B類普通股一旦全部自動轉換的後果，並確定倘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將導致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及反壟斷合併備案方面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關審查及備案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從商業運作的角度來看，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亦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若干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提前還款，而本集團訂立的客戶協議可能會被提前終止，因為有關協議包含控制權變更條款。

¹ 倘任何B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實物結算的一部分進行轉讓，則有關B類普通股應在結算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A類普通股。

為減低可能出現控制權變動（包括因標的普通股的實物結算或本公司日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之上述風險，董事會正尋求股東批准將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節所訂明黃先生實益擁有權的該門檻由不少於百分之五(5%)下調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二點七五(2.75%)（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的股份：(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或再融資（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 在「自動轉換事件」的定義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ii) 於細則第86(4)(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文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不再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先生）以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從分母中排除若干股份發行事件的生效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在發行股份不構成自動轉換事件（影響如上文所載）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股份發行以及股權及可換股融資以及向其僱員提供股權激勵，從而使本公司在滿足其未來融資需求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假設所有標的普通股將以實物方式結算、提案1獲股東採納，並基於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黃先生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合計投票權（分別按1:1及1:20的投票基礎計算）預期將約為2.90%及37.43%。

經過審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該等修訂，以維持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架構的連續性，從而避免觸發控制權變動及所有上述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後果。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の聯繫人將於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大會上均就提案1放棄投票（包括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全部18,457,504股A類普通股，以及全部59,478,336股B類普通股）。

提案2

除提案1的修訂外，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三（被認識及一般稱為「**核心股東保障**」）規定的變動以及因開曼群島法律最近變動而載入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核心股東保障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須於2022年1月1日後舉行的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反映於該等公司的憲章文件內。

提案3

除提案1及提案2的修訂外，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STT的定義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於為本公司的增長提供資金的多輪股權及股權掛鉤融資的關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僅餘335,045,345股可供發行的A類普通股。為使本公司日後可發行A類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實屬必要。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作出其他相關變動。

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提案

提案4

動議重選Gary J. Wojtaszek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提案5

動議重選Satoshi Okad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提案6

動議確認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提案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總數最多達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進行(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任何期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提案8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分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可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investors.gds-services.com、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就20-F表格年度報告而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香港年度報告而言)查閱。本公司將應提交至ir@gds-services.com的要求向其股東及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免費提供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記錄日期及法定人數

為釐定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的有效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託管商) 發行並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截至2023年5月22日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連同股份記錄日期統稱「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 (紐約時間) 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將能夠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向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發出指示。在及時收到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後, 作為美國存託股託管商的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將在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努力在大會上根據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所載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務請注意, 由於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 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2023年5月22日 (紐約時間) 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換取A類普通股, 則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指示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託管商) 如何就上述已註銷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且就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 亦將不會於股份記錄日期為該等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 (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 而且所代表為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 應構成法定人數外,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 (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 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Lee Choong Kwong先生及Gary J. Wojtaszek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2023年6月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敬啟者：

茲通告開曼群島公司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四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樓北京會議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大會將於2023年6月5日下午五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優先股持有人大會將於2023年6月5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中國標準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大會將於2023年6月5日下午六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上述大會的通告均已發出。

呈交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發佈的20-F表格年報及本公司香港年報中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提案1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77,935,840股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18,457,504股A類普通股，以及彼或彼の聯繫人擁有的59,478,336股B類普通股），於本通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5.0018。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分為三個類別，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倘（其中包括）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計）（「該門檻」），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而B類普通股有權就以下事務獲得每股二十（20）票的投票權：（a）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選舉本公司多數董事；及（b）任何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B類股份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當（其中包括）黃先生不再擁有不少於該門檻的實益擁有權，所有B類普通股均會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20-F表格年度報告，黃先生過去不時訂立若干交易，包括衍生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且可能會減少黃先生的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其實益擁有的30,457,504股普通股（「標的普通股」）的若干可變預付遠期銷售合同交易（彼原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間訂立的交易）將於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屆滿。倘黃先生選擇透過向對手方轉讓標的普通股的所有權結算該等交易（即實物結算）²，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減少至約2.8%，低於該門檻並將觸發自動轉換事件，黃先生持有的所有餘下B類普通股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a)(ii)(B)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這將構成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因為黃先生將不再享有B類股份權利，因此不再被歸類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將對本公司造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及反壟斷合併備案規定（如適用）方面的影響。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已考慮黃先生的B類普通股一旦全部自動轉換的後果，並確定倘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將導致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及反壟斷合併備案方面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關審查及備案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從商業運作的角度來看，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亦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若干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提前還款，而本集團訂立的客戶協議可能會被提前終止，因為有關協議包含控制權變更條款。

為減低可能出現控制權變動（包括因標的普通股的實物結算或本公司日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之上述風險，董事會正尋求股東批准將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節所訂明黃先生實益擁有權的該門檻由不少於百分之五（5%）下調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二點七五（2.75%）（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的股份：(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或再融資（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² 倘任何B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實物結算的一部分進行轉讓，則有關B類普通股應在結算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A類普通股。

- (i) 在「自動轉換事件」的定義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ii) 於細則第86(4)(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文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不再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先生)以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從分母中排除若干股份發行事件的生效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在發行股份不構成自動轉換事件(影響如上文所載)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股份發行以及股權及可換股融資以及向其僱員提供股權激勵，從而使本公司在滿足其未來融資需求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假設所有標的普通股將以實物方式結算、提案1獲股東採納，並基於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黃先生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合計投票權(分別按1:1及1:20的投票基礎計算)預期將約為2.90%及37.43%。

經過審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該等修訂，以維持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架構的連續性，從而避免觸發控制權變動及所有上述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後果。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の聯繫人將於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大會上均就提案1放棄投票(包括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全部18,457,504股A類普通股，以及全部59,478,336股B類普通股)。

因此，提案1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全體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加入下列「最低持股比例」的新定義：

「最低持股比例」指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五(2.75%) (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的股份：
(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鈎融資或再融資(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ii) 將細則第2(1)條「自動轉換事件」定義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iii) 將細則第86(4)(A)條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iv) 將細則第86(4)(C)條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但繼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最低持股比例而言不包括在分母內的股份，不包括在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的分母內)」取代；

(v) 將細則第86(4)(D)條中「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最低持股比例而言不包括在分母內的股份，不包括在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的分母內)」取代；

- (vi) 將細則第86(10)條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 (vii) 將細則第114(1)條中「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刪除，並以「實益擁有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權益」取代；
- (2)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反映本次大會批准的事務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提案2

除提案1的修訂外，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三(被認識及一般稱為「**核心股東保障**」)規定的變動以及因開曼群島法律最近變動而載入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核心股東保障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須於2022年1月1日後舉行的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反映於該等公司的憲章文件內。

核心股東保障將透過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有關修訂達致下列目的：

1. 規定就存置於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言，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不論屬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至不超過三十(30)日的進一步期間或該等期間；
2. 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如下規定：
 - a. 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如有))；
 - b.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21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集，而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集；

3.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
 - b. 於股東大會中投票，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的情形除外；
4. 根據「緊密聯繫人」的新定義，並對涉及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5. 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 ii.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言）；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因而有利益關係；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明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因此，提案2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加入下列「緊密聯繫人」的新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ii) 將細則第2(1)條「公司法」的現有定義刪除，並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以下列「公司法」的新定義取代，凡於現有細則提及「公司法」均修訂為「公司法」的新定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iii) 於細則第2(2)(i)條中緊隨「第8條」文字後加入「及第19條」；

(iv) 於現有細則第44條末端加入以下文字：

「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至不超過三十(30)日的進一步期間或該等期間。」

(v) 將現有細則第5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6條取代：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而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如有)。」

(vi) 將現有細則第5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條取代：

「59.(1)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21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開，而臨時股東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知召開，惟倘香港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外。」

(vii) 將現有細則第6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9條取代：

「69.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viii) 將現有細則第10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1條取代：

「101.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言）；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因而有利益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期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聲明後，按照細則第101(1)條的規定及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除非被作為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該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ix) 將現有細則第16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3條取代：

「163. (1) 在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x)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下列標題及新細則第168條：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 (2)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反映本次大會批准的事務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提案3

除提案1及提案2的修訂外，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STT的定義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因此，提案3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透過將細則第2(1)條「STT」的現有定義刪除，並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以下列「STT」的新定義取代，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STT」 指 STT GDC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或STT GDC Pte. Ltd.已將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實益擁有權轉讓予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反映本次大會批准的事務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由於為本公司的增長提供資金的多輪股權及股權掛鉤融資的關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僅餘335,045,345股可供發行的A類普通股。為使本公司日後可發行A類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實屬必要。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作出其他相關變動。

因此，提案3亦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全體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透過增發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應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應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應指定為優先股），增加至175,100美元，分為3,50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3,300,000,000股應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應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應指定為優先股）；
- (2)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i) 凡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提及「公司法」均修訂為「公司法」的新定義；
 - (ii) 將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中「Codan」一字刪除，並以「Conyers」一字取代；
 - (iii) 將現有大綱第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大綱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股本為175,100美元，分為3,50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3,300,000,000股應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應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應指定為優先股）。」
- (3)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其中包含本特別決議案載有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並且即時生效；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提案4

動議重選Gary J. Wojtaszek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提案5

動議重選Satoshi Okad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提案6

動議確認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提案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總數最多達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進行（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任何期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提案8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分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可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investors.gds-services.com、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就20-F表格年度報告而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香港年度報告而言）查閱。本公司將應提交至ir@gds-services.com的要求向其股東及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免費提供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有關議程的更多詳情載於委託投票說明書。

為釐定有權收取大會（或其延期或推遲的會議）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董事會已將2023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中國標準時間）確認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因此，只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可能舉行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作為美國存託股的託管商）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並代表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概無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截至2023年5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指示JPMorgan如何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投票。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必須通過JPMorgan行事。

我們誠摯地邀請本公司全體股東親自出席大會。我們鼓勵計劃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通過發送電郵至ir@gds-services.com進行預先登記。不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指定委託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該股東投票。委託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的法人股東的任何代表均需出示一封信函／董事會決議案，以證明其有權代表該股東出席本公司會議。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等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就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及通過郵寄或專人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於我們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郵編：200137，電話：+86-21-20292200），註明收件人為法律顧問Cathy Zhang，方為有效。交回已填妥的委託投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投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委託投票表格及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s.gds-services.com>獲取。

承董事會命
黃偉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